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14号

## 关于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丹化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44；

成国俊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蒋勇飞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因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连续多年亏损，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足够的融资贷款，自2023年8月起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现第二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丹化集团）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.51亿元，年化利率在6.5%-7%之间，高于目前3.45%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相关借款合同在各借款期限内的累计应付利息为652.27万元。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，迟至2024年4月2日才召开董事会对已发生的1.51亿元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，并披露《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综上，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，年化利率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，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3.1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19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成国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蒋勇飞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成国俊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蒋勇飞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

